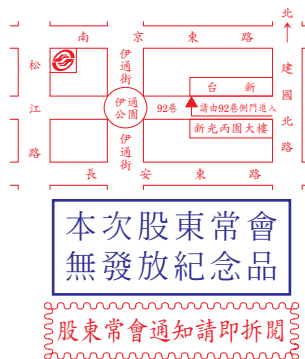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82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證券代號：3698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82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印鑑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 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304製版

戶名	戶號	182
原登記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隆達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03年6月19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定列示。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貴股東如不先出席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第六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格式二議案欄打勾(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打勾者，視為承認或贊成之意見表示)親自送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逾期恕不受理。
- 十、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股東姓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收)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18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新加坡有聲信託有限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 0134 號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召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2.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1.25元。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股東常會通過現金股利分配案後另行訂定。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03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3年6月1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依證交法第26條之1及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於任期內就業行為之限制，提請解除就業限制之項目請參閱附表。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3年5月20日至民國103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103年5月1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於出席簽到卡加蓋簽章後寄還代理人，請代理人憑此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提請解除董事限制職務項目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景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相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煒順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M.SETEK Co., Ltd. 董事暨副會長 相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本豫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溫生台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沈顯和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3-182**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